

朝阳市 2023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须知

辽宁省 2023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以下简称“面试体检体测”），将于 7 月 3 日，采取由省公安厅统一部署，各市公安局分别组织实施的形式开展。为确保此次面试体检体测安全顺利进行，根据省公安厅 2023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面试体检体测工作相关精神，现将我市 2023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面试体检体测考生须知如下：

一、参加面试体检体测人员

取得 2023 年公安院校参加面试体检体测资格人员。

考生可于 2023 年 7 月 2 日 16 时，通过“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https://www.lnzsks.com>）点击进入“查询中心”，在“2023 年公安院校参加面试体检体测资格名单”栏目中查询本人是否具有参加面试体检体测资格。

二、面试体检体测时间及地点

时间：7 月 3 日 8 时 30 分至 17 时。

地点：朝阳市体育场（双塔区新华路一段 149 号）。

凡具备公安院校公安专业面试体检体测资格的考生未按时或未到指定地点参检视为自愿放弃。

三、面试体检体测内容及标准

（一）面试内容和标准

面试主要考察考生报考动机、思维表达能力、身体协调能力等。具体标准为：

1. 报考动机端正，对从事公安工作有个人主观积极愿望；
2. 言语表达清晰，无口吃、嗓音明显嘶哑等；
3. 无肢体功能障碍、下蹲不全、步态异常等。

（二）体检项目和标准

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和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的有关规定执行，详见《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号）、《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0〕82号）等。同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身高：男性 170 厘米及以上，女性 160 厘米及以上。
2. 体重指数（单位：千克/米²）：男性在 17.3 至 27.3 之间（含本数，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下同），女性在 17.1 至 25.7 之间。
3. 眼科：任何一眼裸眼视力均为 4.8 及以上；共同性内、外斜视不超过 15 度；无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
4. 色觉：无色盲，无色弱。
5. 外科：外观无明显疾病特征（如五官畸形，不能自行矫正的斜颈等），面颈部无瘢痕、无影响面容且难以治愈的皮肤病（如白癜风、银屑病、血管瘤、斑痣等）；无唇、腭

裂或唇裂术后有明显瘢痕；无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无影响功能的身体瘢痕；无胸廓畸形，无脊柱侧弯、驼背，膝内翻股骨内踝间距离不超过7厘米，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不超过7厘米；无腋臭，无下肢静脉曲张；无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无文身、少白头。

6. 其他：血压正常，嗅觉正常，两耳听力正常。

以上项目为现场检测项目。考生对现场体检结论有异议的，可申请场内复核一次，场内复核结论为最终结论。离场后不予复核。

考生要提前填报《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考生患病经历申报表》（以下简称《患病经历申报表》见附件）作出如实承诺并签名确认。现场参检时要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高考准考证》原件、《2023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复印件、《患病经历申报表》。现场体检将对考生提供的《患病经历申报表》《2023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项目结论内容进行审查。现场进行的体检项目以现场体检结论为准。

（三）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

参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体能测评4个项目应当全部进行测评，有3个以上达标的，体能测评结论为合格。具体如下：

男性体测项目：50 米跑、立定跳远、引体向上、1000 米跑；女性体测项目：50 米跑、立定跳远、仰卧起坐、800 米跑。

项目名称	可测次数	合格标准	
		男性	女性
50 米跑	1 次	≤ 9.2 秒	≤ 10.4 秒
立定跳远	3 次	≥ 2.05 米	≥ 1.5 米
引体向上（男） 仰卧起坐（女）	1 次	≥ 9 次/分钟	≥ 25 次/分钟
1000 米跑（男） 800 米跑（女）	1 次	≤ 4 分 35 秒	≤ 4 分 36 秒

面试、体检采取单项淘汰，其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即为面试或体检结论不合格，将不得参加余下项目检测。体能测评对 4 个项目全部进行测评，其中有 3 个及以上项目达标的，即为体能测评结论合格；有 2 个项目不达标的，即为体能测评结论不合格，不得参加余下体测项目。面试体检体测结论以现场检测结果为准，不予复检。

因需参加体能测评，同时考虑天气状况，建议考生穿着夏季运动服、运动鞋参加检测。考生禁止穿戴具有特殊标记性的服装和饰物，如服装上印有某某地、某某学校、数字号码等字样，或佩戴不同颜色护腕等饰物。

四、政治考察

公安机关将对面试体检体测合格的考生进行政治考察。政治考察标准按照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工作的相关要求，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有关规定及我省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考生面试体检体测检录时间：7月3日8时至17时。
检录地点：朝阳市体育场北门。参加面试体检体测的考生要按时到达地点，自觉有序排队，工作人员将分批进行组织编组（每组10人），第一组进入考场后，第二组在待考区做好准备，以此类推，直至结束。家长不得在考场门口聚集，不得进入考场。

2. 考生参加入场验证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高考准考证》原件、《2023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格检查表》复印件、《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患病经历申报表》（见附件）、4张一寸近期免冠照片（面试体检体测表使用），才可入场进行面试体检体测。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的考生，将取消参加面试体检体测资格。

3. 验证通过后，应当场将手机等无关物品交由工作人员管理，检测结束后在出口处领取。严禁携带手机、电话手表等任何电子通讯设备进入考场，违者以高考违纪处理，取消参加面试体检体测资格。

4. 考生验证检录入场后，不得在场内随意走动，不得自行离开考场。所有考生必须在工作人员引导下有序参加面试体检体测，严禁拥挤。如因自身原因要求离开考场或未经允许自行离开考场，均视为主动放弃面试体检体测。

5. 考生离场时，将面试体检体测表签字后交于工作人员，自觉遵守考场纪律，不得喧哗吵闹，不得聚集，不得逗留，保持人员间距有序离场。

咨询电话：0421-2614851

附件：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患病经历申报表。

朝阳市公安局

朝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6 日

附件1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考生患病经历申报表

报考序号：

姓 名		曾 用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民 族		
宗教信仰		婚姻状况		籍 贯		
文化程度		健康状况		生源省份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病 名						是否曾经罹患或者正在罹患
外 科	颅骨缺损，颅内异物存留，颅脑畸形，脑外伤后综合征					☐ 是 ☐ 否
	颈部运动功能受限，斜颈，三度以上单纯性甲状腺肿					☐ 是 ☐ 否
	骨、关节、滑囊疾病或者损伤及其后遗症，骨、关节畸形或者残缺，脊柱畸形，胸廓畸形，习惯性脱臼，腰椎间盘突出，强直性脊柱炎，影响肢体功能的腱鞘疾病，颈、胸、腰椎骨折史，严重四肢骨折史					☐ 是 ☐ 否
	肘关节过伸超过15度，肘关节外翻超过20度					☐ 是 ☐ 否
	两下肢不等长超过2厘米，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超过7厘米，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7厘米					☐ 是 ☐ 否
	手指、足趾畸形或者残缺，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重度皲裂症					☐ 是 ☐ 否
	下肢静脉曲张					☐ 是 ☐ 否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					☐ 是 ☐ 否
	外观存在明显疾病特征或者明显影响形象的特征（如五官畸形、口眼歪斜、唇腭裂、鼻洞、唇洞等）					☐ 是 ☐ 否
	面颈部瘢痕、斑痣、囊肿等，身体其他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斑痣、囊肿等，瘢痕体质					☐ 是 ☐ 否
	文身					☐ 是 ☐ 否
	头癣，泛发性体癣，疥疮，慢性泛发性湿疹，慢性荨麻疹，泛发性神经性皮炎，银屑病，白癜风，其他传染性或者难以治愈的皮肤病					☐ 是 ☐ 否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					☐ 是 ☐ 否
	腋臭					☐ 是 ☐ 否
肢体功能障碍（如下蹲不全、步态异常等）					☐ 是 ☐ 否	
内 科	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等器质性心脏病					☐ 是 ☐ 否
	高血压病					☐ 是 ☐ 否
	血液系统疾病					☐ 是 ☐ 否
	结核病					☐ 是 ☐ 否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					☐ 是 ☐ 否
	慢性胰腺炎、溃疡性结肠炎、克罗恩病等严重慢性消化系统疾病					☐ 是 ☐ 否
	各种急慢性肝炎和肝硬化					☐ 是 ☐ 否
	恶性肿瘤					☐ 是 ☐ 否
	肾炎，慢性肾盂肾炎，多囊肾，肾功能不全					☐ 是 ☐ 否
	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甲状腺功能亢进等内分泌系统疾病					☐ 是 ☐ 否
	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夜游症，严重的神经官能症（经常头痛头晕、失眠、记忆力明显下降等）					☐ 是 ☐ 否
	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吸毒史					☐ 是 ☐ 否
	红斑狼疮、皮炎和/或多发性肌炎、硬皮病、结节性多动脉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大动脉炎					☐ 是 ☐ 否
	晚期血吸虫病，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者有乳糜尿					☐ 是 ☐ 否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者泌尿系结石					☐ 是 ☐ 否	
脏器残缺或者移植					☐ 是 ☐ 否	
耳鼻科	单侧耳语听力低于5米					☐ 是 ☐ 否
	嗅觉迟钝或者丧失					☐ 是 ☐ 否
眼 科	单侧裸眼视力低于4.8					☐ 是 ☐ 否
	色盲或者色弱					☐ 是 ☐ 否
	共同性内、外斜视超过15度					☐ 是 ☐ 否
	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					☐ 是 ☐ 否
其他	手术史、严重外伤史、严重疾病史以及治疗治愈情况：					
考生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若存在不实，则体检结论为不合格，自愿承担取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投档录取资格、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等后果。 考 生（签名）： 年 月 日					